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

傳真：(02)23312144

聯絡人及電話：轄區經辦(02)23486755

電子信箱：b110779@mail.nhit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4日 920
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099150539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即將核發之醫事人員憑證IC卡屬藥師及藥劑生者(以下簡稱新版藥事人員卡)，基於調劑需要，具有可讀取本局健保IC卡登錄之處方、診斷及藥物過敏功能之上線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99年9月16日健保醫字第0990073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，請 貴藥局儘速申請或換發新版藥事人員卡，換發者應依衛生署醫事憑證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。申請方式如下(如有疑問，請洽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服務電話：0800-364-422)：

(一)首次申請：請至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網站(<http://hca.nat.gov.tw/>)線上預約申請與列印申請書，並攜帶相關資料至所選擇之臨櫃地點辦理，首次申辦免費。

(二)申請換發：

- 1、請於HCA網站下載並填寫「醫事憑證繳費申請表」，併同郵政匯票(即期支票)寄回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，地址為220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326號3樓。
- 2、請下載並填寫「醫事憑證IC卡廢止申請表」並於簽章處蓋上印信。
- 3、辦理時請攜帶：

- (1)廢止申請表
- (2)申請人之身分證
- (3)執業執照
- (4)藥事證書等證件之正本至執業所在地之各縣市衛生局(所)RAO憑證註冊窗口申辦廢止。



正本：協安大藥局

局長戴桂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

依據本局99年9月18日健保醫字第0990073456號函辦理。
 為辦理自備作業，請貴局儘速申請或轉請該局專人
 員至本局領取IC卡，並繳納相關費用。如有疑問，請洽
 本局相關人員。電話：0800-384-433。

(一)首次申請：請至醫事管理資訊中心(HCA)網站(ftp://hca.nat.gov.tw)線上填列申請與列印申請書，並攜帶
 相關資料至所選擇之臨櫃地點辦理。首次申請免費。
 (二)中請續費：

1. 請於HCA網站下載並填寫「醫事管理資訊中心(HCA)申請書」，並
 向所屬地區(即州、市、縣、區)醫事管理資訊中心(HCA)申請。
 2. 請下載並填寫「醫事管理資訊中心(HCA)廢止申請書」，並
 攜帶申請書及IC卡，向所屬地區(即州、市、縣、區)醫事管理
 資訊中心(HCA)申請。
 3. 辦理時請攜帶：